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6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被告乙○○行為時知悉告訴人陳○昇（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為未成年之國中生等情，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被告知悉告訴人為未成年人，猶以如附件所示方式毆打告訴人成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竟率爾傷害告訴人，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攻擊告訴人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固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
02 達成調解，致其犯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4 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屬刑法分則
05 加重之性質，故加重後被告所犯已非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
06 以下之刑之罪，縱受拘役之宣告，依法「不得易科罰金」，
07 但於判決確定後，可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3、4項等
08 規定決定是否以「易服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併予說
09 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
28 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9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474號

03 被 告 乙○○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於民國113年3月15日21時許，在高雄市阿蓮區峰園路
08 350巷內之停車場，因故與陳○昇(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發生
09 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昇，致陳○昇受有
10 左側頸部挫傷、左臉挫傷等傷害。

11 二、案經陳○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1)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15 (2)告訴人陳○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16 (3)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8 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
19 嫌。被告係成年人而故意對未成年人陳○昇犯傷害犯行，請
2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
21 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甲 ○ ○